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身出席的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雷典武	董事	公务	张逸民
莫正林	董事	公务	张逸民

三、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先生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主任张枫先生声明：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不分配 2017 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章董事会报告第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如中、英文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7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章	重要事项	17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七章	财务报告	30
第一节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30
第二节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151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章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交易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指	www.spc.com.cn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石化
公司的英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军	吴宇红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guoxiaojun@spc.com.cn	wuyh@spc.com.cn

(三)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香港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605室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份简况

股份种类	股份上市交易所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 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美国预托证券(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p>法律顾问：</p> <p>中国：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100020</p> <p>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p> <p>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S.A.</p> <p>联席公司秘书： 郭晓军，吴倩仪</p> <p>香港交易所授权代表： 王治卿，郭晓军</p> <p>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p> <p>预托证券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utershare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1-201-680-6921 Email: 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Website: www.mybnymdr.com</p>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3,106,950	36,993,191	16.53
利润总额	3,251,226	4,050,004	-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479	3,096,675	-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2,571,583	3,117,585	-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80	4,645,024	-4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55,092	24,750,048	-0.38
总资产	37,301,664	34,123,693	9.3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238	0.287	-17.0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238	0.287	-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238	0.289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9.821	14.465	减少 4.6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	9.805	14.555	减少 4.75 个百分点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八)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575,479	3,096,675	24,655,092	24,750,04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598,499	3,148,609	24,628,014	24,721,965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130
减员费用	-8,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041
所得税影响额	-1,539
合计	3,896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而销售额主要源自华东地区的客户。华东地区乃中国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中国对石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本公司高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利用其高度综合性的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品种，优化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

上半年我国石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良好，超出预期，表现为市场需求改善，价格总水平涨幅较高，出口实现较快增长，行业整体效益较好。但同时，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单位成本回升加快，投资动力不足，化工市场进出口压力依然很大。

据发改委的统计数据，上半年，我国原油加工量 27545 万吨，增长 7.4%，成品油产量 16871 万吨，增长 6.0%；成品油消费量 14960 万吨，增长 5.7%，其中汽油增长 9.2%，柴油增长 1.8%。上半年，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增速同比回落 4.7 个百分点。在主要产品中，乙烯产量 896 万吨，下降 3.2%。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 4271 万吨，增长 4.3%；合成橡胶产量 282 万吨，增长 6.8%；合成纤维产量 2331 万吨，增长 4.3%。

预计未来几年低油价会是常态。随着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出台，石化行业全产业链市场化改革大幕已经拉开，全行业各环节竞争将更加激烈。特别是成品油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随着几个世界级民营炼油项目获批建设，将进一步加剧产能过剩，加剧市场竞争。本轮石化行业景气度可能自 2018 年起逐渐从高点回落。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40 多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7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持续温和复苏态势，政治不确定性暂时消解，宽松政策的持续作用促使增长加快，大宗商品回暖提振国际贸易和需求，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经济状况同步改善。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趋明显，经济增速平稳，上半年国

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9%，比去年同期增长 0.2 个百分点。我国石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良好，行业经过前几年持续调整，供需结构有所改善，整体发展能力和水平有所增强，出现恢复性的增长，但也仍存在市场波动剧烈、投资动力不足、外贸压力大、成本回升较快等问题。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努力抓好装置稳定运行、生产经营优化、降本减费和拓展市场等工作，保持了企业安全稳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装置检修改造圆满完成。上半年由于本集团开展装置检修，致原油加工量有所减少，产品量也相应减少，同时原料和炼油及化工产品价格同比较大幅度上涨，期内销售额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430.8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1.129 亿元，增幅为 16.54%；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32.742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1.01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8.277 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25.985 亿元（去年同期利润为人民币 31.48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501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商品总量 609.54 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 6.38%。1 至 6 月份，加工原油 680.42 万吨（含来料加工 114.89 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 7.48%。生产成品油 406.45 万吨，同比下降 8.40%，其中生产汽油 151.66 万吨，同比下降 2.94%；柴油 180.60 万吨，同比下降 11.42%；航空煤油 74.19 万吨，同比下降 11.23%。生产乙烯 35.54 万吨，同比下降 14.32%；对二甲苯 28.48 万吨，同比下降 13.91%。生产合成树脂及塑料（不含聚酯和聚乙烯醇）46.50 万吨，同比下降 11.80%。生产合纤原料 32.16 万吨，同比下降 3.51%；生产合纤聚合物 20.09 万吨，同比下降 7.63%；生产合成纤维 9.57 万吨，同比下降 13.32%。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 99.19%，货款回笼率为 100%。

抓好 HSE 工作，保持装置平稳运行。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严格落实各级 HSE 责任，强化 HSE 绩效管理专项考核，强化环保源头管理，试点开展含油污水源头治理工作，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呈下降趋势，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4.78%、15.40%、31.24% 和 18.24%。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加大非计划停车管理和考核力度，累计非计划停车次数和时间同比分别下降 60.00% 和 72.97%，装置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态势。在列入监控的 80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 39 项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 48.75%；有 24 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达 30.00%。在第二季度顺利完成装置检修工作，本次检修包括 3#常减压系列及乙烯老区大修改造，目前各检修装置已全部实现正常开车并平稳运行。

继续做好生产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工作。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坚持效益动态优化测算，根据效益测算情况对装置负荷、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加工路线进行调整，确保效益最大化。通过优化催化装置操作、低辛烷值组份外委加工等措施优化汽油调和，提高汽油产量和高牌号汽油比例，累计柴汽比为 1.19:1（2016 年全年为 1.35:1），较去年全年再降 0.16。通过优化液化气轻烃脱硫脱醇、中压加氢重石脑油直接送预加氢装置等措施，优化乙烯裂解原料结构，降低乙烯原料成本。继续加大“三剂”等费用管控和考核力度，落实部门费用管控责任，不断降低费用支出。充分利用间接控股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平台，发展离岸贸易，降低结售汇成本，上半年实现经营量 100.31 万吨，同比增长 48.50%。

推进项目建设、科技开发和信息化工作。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方案，继续推进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等项目，积极推进环保治理项目实施，完成 3#、4#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排放改造、热电部 2#炉达标排放等项目并投用，减排效果显著。积极配合嘉兴市设立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结合“G60 科创走廊”建设，积极寻求与平湖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与平湖市签订新材料产业园合作意向等。加快 PAN（聚丙烯腈）基碳纤维成套技术开发、大丝束原丝技术开发和高性能碳纤维系列产品的研发，推进高性能双峰 HDPE（“高密度聚乙烯”）管道专用料的产业化技术及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上半年本集团开发生产新产品 12.94 万吨；生产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 34.54 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 87.55%；申请专利 19 件，获得专利授权 15 件。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操作管理系统、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等通过验收。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科研体制机制、人才开发机制完善等工作。稳步推进公司组织体系精简化，调整优化组织机构，提高组织运行效率。试点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拓展柔性引才引智渠道。推进业务项目外包，努力控制员工总量。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
合成纤维	90.7	1,032.0	2.8	105.1	966.1	3.1
树脂及塑料	591.7	4,689.2	12.7	664.7	4,609.8	15.0
中间石化产品	882.6	4,722.2	12.7	1,016.7	4,105.7	13.3
石油产品	3,955.9	14,270.1	38.5	4,100.2	11,669.6	37.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11,941.7	32.2	-	9,003.3	29.2
其他	-	420.9	1.1	-	427.8	1.5
合计	5,520.9	37,076.1	100.0	5,886.7	30,782.3	100.0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 370.76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0.45%，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分别上升 6.82%、1.72%、15.02%、22.28% 和 32.64%。产品销售净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普遍上升所致，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金贸国际业务量增加所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6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来料加工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在华东地区销售。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342.660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7.79%，占销售净额的 92.42%。

本集团的主要原料是原油。2017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平稳、下滑的格局，1-5 月份原油价格稳定在 50-60 美元/桶，6 月份开始出现一波下跌行情。2017 年上半年，布伦特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57.10 美元/桶，最低为 44.82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52.74 美元/桶，同比上升 33.18%。WTI（“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54.45 美元/桶，最低为 42.53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50.05 美元/桶，同比上升 26.55%。迪拜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58.55 美元/桶，最低为 43.55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52.13 美元/桶，同比上升 40.66%。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2,653.83 元/吨，比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币 908.59 元/吨，升幅为 52.06%；本集团原油加工量为 565.53 万吨（不含来料加工），比去年同期减少 38.19 万吨；两者合计增加原油加工成本人民币 44.72 亿元，其中：原油加工量下降减少成本人民币 6.66 亿元，单位加工成本上升增加成本人民币 51.3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 43.80%。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41.362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 9.185 亿元和人民币 7.516 亿元，折旧摊销费用同比下降 2.07%，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导致折旧开支减少；维修费用同比上升 20.26%，主要系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检修增加，维修成本上升，报告期内燃料动力开支为人民币 9.98 亿元，同比上升 19.24%，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单价上升。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376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2.542 亿元下降了 6.53%，主要为报告期内装卸运杂费减少。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0.5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0.19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0.959 亿元，去年同期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0.070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25.98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利润人民币 31.486 亿元减少人民币 5.501 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23.502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46.134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32.742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1.019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1.110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0.05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同比增加而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2.588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0.634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12.35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 30.403 亿元。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期末总借款额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0.67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134 亿元，主要是短期债务增加了人民币 0.670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固定利率计息的总借款数为人民币 5 亿元。

资本开支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3.98 亿元。主要开展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硫磺回收装置尾气达标排放改造、储运部罐区及铁路栈桥回收项目、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项目、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等项目的实施。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计划完成硫磺回收装置尾气达标改造项目、储运部罐区及铁路栈桥回收项目、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工程、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计划开工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环保治理项目、热电部 3#、4#炉达标排放改造等项目。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2.91%（2016 年 6 月 30 日：30.20%）。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本集团员工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 10,721 人，其中 6,398 人为生产人员，3,179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144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 51.49%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

生。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福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4,364 千元。

本集团根据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现时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及董事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亦为雇员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本集团 2017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2、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2017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预计将持续温和复苏，欧美发达国家的政策不确定性下降，将稳固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将产生较强的贸易拉动效应，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速将提高；大宗商品价格回暖，将拉动新兴经济体的经济。中国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变化还会继续增加，“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将促进供求关系的改善，但全球经济依然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中国经济增速将延续平稳走势。我国石化行业的去产能和转型升级依然紧迫，随着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出台，成品油市场竞争将更趋白热化，供大于求的局面预计不会有根本好转，同时，浙江舟山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大型炼化项目先后获批，产能过剩将进一步加剧。日益趋紧的安全环保政策也将给石化企业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2017 年下半年，全球石油需求料将好转，可能会推动全球石油库存下降，但原油市场仍面临着诸多利空以及不确定性因素：如利比亚和尼日利亚两国的产量仍有可能上升，美国原油增产状况，欧佩克与非欧佩克产油国是否会严格履行减产协议，美国可能再次加息，促使美元走强等。这些因素都会抑制油价的上升动能。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全球石油供需基本面实现均衡的时间会推迟，布伦特原油均价可能徘徊在每桶 55 美元以下。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以增加效益为主要目标，统筹抓好企业安全稳定运行、效益提升、未来发展等工作，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冲刺。

1. 继续夯实安全环保基础，确保装置平稳运行。积极开展“我为安全做诊断”活动，识别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努力推进安全隐患和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继续加大非计划停车管理和考核力度，以及装置检修后的平稳运行工作，确保技术经济指标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2. 继续做好优化工作，不断增加效益。坚持事前算赢，开展全流程动态优化测算。重点落实好原油资源，做好原油采购策略的优化调整，控制合理库存。继续做好炼油产品结构优化，增产汽油，压减柴油，增产高标号成品油。充分挖掘炼油化工装置富乙烯气和丙烷资源，优化乙烯装置原料，提高烯烃收率，降低乙烯生产成本。优化工艺操作，提高重整装置负荷，努力增产对二甲苯。加大降本减费力度，拓展降本减费范围。加强对腈纶、涤纶、塑料等产品的产销计划衔接和物质采购的供需对接，降低库存资金占用。

3. 大力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和研发项目的实施。继续推进上海石化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2#乙烯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等项目实施，开展 3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金阳腈纶装置纺丝流程优化、3#及 4#炉超净排放改造等项目开工准备。抓好重点科研项目的推进，确保实现 T300 碳纤维

满负荷达标生产，并继续推进碳纤维的扩大应用。重点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建设炼化一体化的全流程优化，开展工业机器人应用试点等。

4. 加强企业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环境。重点推进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组织开展二级单位扁平化管理模式试点、机关部室和二级单位内设科室精简、专业服务单位合并整合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完善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开展企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性制定和落实各项稳控措施，为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55,926	5,440,623	46.23	本报告期盈利，现金流较为充裕
应收账款	1,776,299	1,656,580	7.23	贸易板块业务量上升，应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613,421	546,432	12.26	信用借款小幅增加
应付账款	5,817,181	5,082,470	14.46	贸易板块业务量上升，应付款增加
应付股利	2,720,473	20,473	13,188.10	报告期内宣告发放股利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3,106,950	36,993,191	16.53	石化产品价格上升及贸易板块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32,841,971	25,177,628	30.44	原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
财务费用-净额	-88,839	1,983	-4,580.03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6,142	150,004	-75.91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项目规模较小
所得税费用	671,073	948,241	-29.23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479	3,096,675	-16.83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80	4,645,024	-49.22	本报告期利润水平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4	-5,941	-1,968.44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3	-1,267,427	-104.32	本报告期偿还借款金额减少
研发支出	11,323	47,144	-75.98	碳纤维装置研发费用摊销完毕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合成纤维	1,062,461	1,127,830	-6.15	6.35	21.38	减少 13.14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4,811,255	3,822,509	20.55	1.35	14.01	减少 8.82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4,861,394	3,259,968	32.94	14.50	19.64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19,970,061	12,398,802	37.91 ^注	13.88	38.97	减少 11.21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1,949,099	11,866,164	0.69	32.71	32.91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其他	210,628	146,611	30.39	6.18	28.89	减少 12.26 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9.23%。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华东地区	35,413,813	18.26
中国其它地区	1,511,123	-22.57
出口	6,182,014	21.30

(四)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存货	7,016,933	18.81	6,159,473	18.05	13.92	原油及石油产品价格上扬
短期借款	613,421	1.64	546,432	1.6	12.26	资金需求下降导致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5,817,181	15.59	5,082,470	14.89	14.46	原油价格上扬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00	30/08/2016 至 29/08/2017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35
	12,000	29/09/2016 至 29/09/2017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52
	28,000	29/11/2016 至 28/11/2017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03
	12,000	27/12/2016 至 26/12/2017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04
	12,000	22/01/2017 至 21/01/2018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19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由于原材料成本降低，产品毛利上升，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59 亿元，本集团应占利益人民币 4.72 亿元，占本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33%。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项目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进度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2	-	基础设计
上海石化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工程	2.89	0.14	在建
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1.34	0.59	在建
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	1.00	0.18	在建
炼油部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排放改造	0.54	0.29	建成

（六）其他披露事项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因素反应比较敏感，上述因素将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政府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 95% 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17 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 H 股和美国预托证券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 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 108 亿为基数，派发 2016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700,000 千元。有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刊登了 2016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为 H 股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

2、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作出的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及刊载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A 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 股股份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对于上述承诺，公司未发现中石化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先生告知董事会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之《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就其任职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百特”）独立董事期间，因雅百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中国证监会拟给予其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上述信息已载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内。潘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潘飞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因本公司原因而被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相关激励事项已在有关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刊载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及数量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

A 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 人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 万份

（2）报告期末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5 人及副总经理金文敏持有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共 254 万份。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金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郭晓军 4 人及副总经理金文敏持有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共 211 万份。本公司原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 430,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已于报告期内失效。

（3）本公司除（2）项外员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共 3,597 万份。报告期内，授予公司业务骨干的共计 900,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予失效。报告期末，

公司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507 万份。

(4)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 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85 元/股。

(5)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五年，但受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 2 周年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 40%、30% 和 30% 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出 A 股股票期权，亦无获授予人士行使 A 股股票期权，或 A 股股票期权被注销或失效。

(6) 截至报告日股权激励进展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注销其所获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共计 241 万份。另有 27 人由于岗位调动等原因需调整行权数量，调整后需注销 A 股股票期权数 273.3 万份。

经调整，需注销 A 股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514.3 万份，A 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3,361.7 万份。首期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21.25 万份。

(九) 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及财务服务。

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在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

下表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发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7 年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63,257,000	18,570,990	56.55%
石油和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82,507,000	21,483,561	49.84%
物业租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6,000	13,878	60.44%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95,000	50,595	1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788,000	53,476	13.42%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40,000	63,387	97.32%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200,000	0	—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下属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公司向白沙湾分公司租用储罐及附属设施，租金最高为人民币 5,396 万元/年（不含增值税）。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协议经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相关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刊载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报告期内，本公司产生相关租赁费用人民币 2,69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放弃 BP 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BP 华东”）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赛科 5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中石化股份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购买上述股权。上海赛科为本公司、中石化股份、BP 华东共同持股的公司。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并不构成关连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分别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79	0	179	71,924	21,020	50,904

注 1：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服务及管道租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无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及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环保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的污染企业。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司已在上海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的污染点位、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等情况。

公司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坚持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 19001：2008）、环境（GB/T 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017 年，公司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绿色低碳战略，适应环保新常态，持续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落实各项总量减排措施，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多赢；规范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从严管理，持续提高本质环保水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落实环保提标治理项目，加快推进“炼油部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改造”和“加热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建设，上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同比下降 31.24%、18.24%。2017 年上半年，公司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持续推进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实现 VOCs 持续减排，确保完成上海市环保局下达的减排指标。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检测密封点数 736069 个，泄漏点数为 1417 个，并对检测出的 1289 个泄漏点进行了修复，修复率为 90.97%。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共计人民币 5071.26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8 起，共涉及罚款 88 万元。发生处罚主要原因为：对于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工艺控制能力不够，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不够重视、对生产装置现场排放控制不力，对 LDAR 工作做到定期检测和及时修复的规定执行不力，导致处罚情况的发生。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任何证券。

2、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3、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78
------------------	---------

2、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名)	股份 类别	报告期内持 股数量增/ 减(股)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股份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5,460,000,000	50.56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331,000	3,455,297,321	31.99	0	未知	-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A股	153,956,949	486,060,039	4.5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A股	0	67,655,800	0.63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分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 沪	A股	-593,473	31,978,667	0.30	0	无	0	其他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A股	0	22,375,300	0.2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	19,645,656	0.18	0	无	0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A股	-583,020	18,172,619	0.1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A股	-1,913,800	15,499,197	0.1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A股	未知	14,324,939	0.1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要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 (股)	注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A 股(L) 发起法人股		50.56	74.74	实益拥有人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242,638,937H 股(L) 1,136,000H 股(S)	(1) (2)	2.25 0.01	6.94 0.03	受控制法团权益 受控制法团权益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187,478,000H 股(L)	(3)	1.74	5.36	实益拥有人
钱丽英	187,478,000H 股(L)	(3)	1.74	5.36	受控制法团权益

(L): 好仓; (S):淡仓

注：(1)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持有的 H 股 (好仓) 股份中，其中 5,692,400 股 H 股 (好仓) 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2)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持有的 H 股 (淡仓) 股份中，其中 934,000 股 H 股 (淡仓) 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3) 该等股份由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持有。钱丽英于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持有 7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钱丽英被视为于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4)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 71.32% 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5,460,000,000 股 A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1、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王治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吴海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高金平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金 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及联席公司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周美云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雷典武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莫正林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逸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杜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潘 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李远勤*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剑波*	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左 强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李晓霞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翟亚林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范清勇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郑云瑞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蔡廷基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金文敏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叶国华	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潘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潘飞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李远勤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日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请求。张剑波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的股票期权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初持有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授予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或失效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持有A股股票期权数量
王治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0	0	0	0	500,000
高金平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000	0	0	0	0	500,000
叶国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30,000	0	0	0	430,000	0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0	0	0	0	430,000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430,000	0	0	0	0	430,000
金文敏	副总经理	250,000	0	0	0	0	250,000
合计	/	2,540,000					2,110,000

*叶国华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已失效。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位	变动情况	原因
叶国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张剑波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郭晓军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
张剑波	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聘任	-
周美云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选举	-
潘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原独立监事
蔡廷基	独立监事	选举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张剑波*	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李远勤*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

*潘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潘飞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李远勤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日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请求。张剑波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四)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 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上述规定其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淡仓); 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本公司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任何权益和淡仓; 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

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中的权益

姓名	职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有A股股票期权对应的相关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王治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L)	0.005	0.007	实益拥有人
高金平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000 (L)	0.005	0.007	实益拥有人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L)	0.004	0.006	实益拥有人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430,000 (L)	0.004	0.006	实益拥有人

(L): 好仓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并未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中，拥有如上所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上市规则》须作出披露或记录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五) 董事、监事信息变动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所须披露的董事及监事资料变动详情如下:-

1. 蔡廷基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转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并辞任审核委员会主席一职。

2. 潘飞先生^註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由本公司独立监事转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3.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晓军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4.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获委任为战略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周美云先生、非执行董事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先生^註获委任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生效。

5. 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的薪酬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独立监事报酬发放办法》确定。根据《独立监事报酬发放办法》，独立监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全年分两次支付。此外，独立监事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本公司据实报销。

6. 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获委任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生效。

注：潘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请求。潘飞先生的辞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六) 审核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七) 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一段）。

(八) 《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A.2.1 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 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即主席）兼总经理（相当于行政总裁）。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九)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遵守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未公布内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7,955,926	5,440,623	6,561,956	4,421,143
应收票据	四(2)	1,082,328	1,267,920	836,997	1,097,011
应收账款	四(4),十三(1)	1,776,299	1,656,580	891,743	1,211,039
预付款项	四(6)	77,501	29,340	40,651	21,409
应收利息	四(3)	42,932	11,596	38,002	11,553
其他应收款	四(5),十三(2)	64,923	56,545	46,692	36,345
存货	四(7)	7,016,933	6,159,473	6,240,795	5,374,425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245,340	253,804	156,047	157,771
流动资产合计		18,262,182	14,875,881	14,812,883	12,330,6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9),十三(3)	3,938,956	3,838,794	5,090,416	4,972,861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390,537	380,429	421,649	413,943
固定资产	四(11),十三(4)	12,818,399	13,502,370	12,560,600	13,219,994
在建工程	四(12)	959,490	717,672	958,211	717,294
无形资产	四(13)	397,410	406,116	329,718	335,877
长期待摊费用	四(14)	434,147	299,340	423,049	28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100,543	103,091	93,870	99,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9,482	19,247,812	19,877,513	20,046,604
资产总计		37,301,664	34,123,693	34,690,396	32,377,3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613,421	546,432	614,000	632,000
应付票据	四(18)	88,000	5,000	55,000	-
应付账款	四(19)	5,817,181	5,082,470	3,833,950	3,729,702
预收款项	四(20)	428,809	476,806	309,728	447,64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106,256	37,634	97,542	30,989
应交税费	四(22)	1,567,478	2,158,427	1,539,669	2,106,163
应付利息	四(23)	1,300	465	423	470
应付股利	四(24)	2,720,473	20,473	2,720,473	20,473
其他应付款	四(25)	876,343	614,668	831,294	608,660
流动负债合计		12,219,261	8,942,375	10,002,079	7,576,1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四(26)	145,000	150,000	145,000	150,000
负债合计		12,364,261	9,092,375	10,147,079	7,726,104
股东权益					
股本	一, 四(27)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四(28)	542,730	534,628	542,730	534,628
其他综合收益	四(29)	17,661	18,213	17,661	18,213
专项储备	四(30)	22,361	346	20,726	-
盈余公积	四(31)	5,100,401	5,100,401	5,100,401	5,100,401
未分配利润	四(32)	8,171,939	8,296,460	8,061,799	8,197,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55,092	24,750,048	24,543,317	24,651,196
少数股东权益	四(33)	282,311	281,270	-	-
股东权益合计		24,937,403	25,031,318	24,543,317	24,651,1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301,664	34,123,693	34,690,396	32,377,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美云

财务部负责人 张枫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未经审计) 合并	2016 年 (未经审计) 合并	2017 年 (未经审计) 公司	2016 年 (未经审计)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4),十三(5)	43,106,950	36,993,191	30,538,444	27,195,559
减: 营业成本	四(34),十三(5)	32,841,971	25,177,628	20,387,572	15,516,828
税金及附加	四(35)	6,005,273	6,186,162	5,995,639	6,183,034
销售费用	四(36)	222,774	235,672	174,200	184,934
管理费用	四(37)	1,413,059	1,544,793	1,344,941	1,468,342
财务(收入)/费用 - 净额	四(38)	(88,839)	1,983	(92,022)	5,359
资产减值损失	四(41)	36,142	150,004	50,182	139,940
加: 投资收益	四(40),十三(6)	560,068	376,745	539,227	397,4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60,068	376,745	539,227	397,411
二、营业利润		3,236,638	4,073,694	3,217,159	4,094,53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2)	35,117	17,364	30,336	15,9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4	2,548	1,780	1,89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3)	20,529	41,054	20,015	40,9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84	26,525	7,136	26,398
三、利润总额		3,251,226	4,050,004	3,227,480	4,069,59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4)	671,073	948,241	663,635	935,490
四、净利润		2,580,153	3,101,763	2,563,845	3,134,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479	3,096,675	—	—
少数股东损益		4,674	5,088	—	—
五、其他综合亏损		(552)	-	(55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9,601	3,101,763	2,563,293	3,134,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2,574,927	3,096,67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4,674	5,088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5)	0.238	0.287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5)	0.238	0.28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美云

财务部负责人 张枫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未经审计) 合并	2016 年 (未经审计) 合并	2017 年 (未经审计) 公司	2016 年 (未经审计)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49,792	40,959,820	35,114,634	30,642,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24	19,8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6)	27,963	9,662	23,555	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8,479	40,989,311	35,138,189	30,651,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4,087)	(26,427,676)	(22,687,660)	(16,365,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673)	(1,191,300)	(1,057,237)	(1,108,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6,272)	(8,467,073)	(9,020,705)	(8,41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6)	(219,667)	(258,238)	(280,974)	(56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9,699)	(36,344,287)	(33,046,576)	(26,4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7),十三(7)	2,358,780	4,645,024	2,091,613	4,199,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24,000	4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9,354	200,595	421,120	178,2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	-	3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6)	583,599	42,435	575,011	27,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744	285,030	996,512	206,152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40)	(265,241)	(421,500)	(264,844)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30)	-	(2,407)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12,000)	(24,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740)	(290,971)	(921,500)	(267,25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4	(5,941)	75,012	(61,09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647	1,864,657	18,000	2,2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47	1,864,657	18,000	2,2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58)	(3,075,000)	(36,000)	(3,44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6)	(57,084)	(7,812)	(31,80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3,633)	(25,5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4)	(3,132,084)	(43,812)	(3,474,80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3	(1,267,427)	(25,812)	(1,198,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4)	2,22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303	3,373,876	2,140,813	2,939,6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5,440,623	1,077,430	4,421,143	94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7,955,926	4,451,306	6,561,956	3,881,8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美云

财务部负责人 张枫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516,624	-	953	4,493,260	4,028,025	297,038	20,135,9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096,675	5,088	3,101,763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11,350	-	-	-	-	-	11,35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32)	-	-	-	-	-	(1,080,000)	(25,508)	(1,105,508)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四(30)	-	-	-	53,343	-	-	-	53,343
本期使用	四(30)	-	-	-	(13,902)	-	-	-	(13,90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27,974	-	40,394	4,493,260	6,044,700	276,618	22,182,946
201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534,628	18,213	346	5,100,401	8,296,460	281,270	25,031,3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575,479	4,674	2,580,153
其他综合损失	四(29)	-	-	(552)	-	-	-	-	(552)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四(28)	-	8,102	-	-	-	-	-	8,102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32)	-	-	-	-	-	(2,700,000)	(3,633)	(2,703,633)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四(30)	-	-	-	46,320	-	-	-	46,320
本期使用	四(30)	-	-	-	(24,305)	-	-	-	(24,305)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42,730	17,661	22,361	5,100,401	8,171,939	282,311	24,937,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美云

财务部负责人 张枫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516,624	-	-	4,493,260	3,813,684	19,623,5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34,109	3,134,109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11,350	-	-	-	-	11,35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80,000)	(1,08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	50,340	-	-	50,340
本期使用	-	-	-	(12,974)	-	-	(12,974)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27,974	-	37,366	4,493,260	5,867,793	21,726,393
201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534,628	18,213	-	5,100,401	8,197,954	24,651,19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563,845	2,563,845
其他综合损失	-	-	(552)	-	-	-	(552)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8,102	-	-	-	-	8,102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700,000)	(2,7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	44,220	-	-	44,220
本期使用	-	-	-	(23,494)	-	-	(23,494)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42,730	17,661	20,726	5,100,401	8,061,799	24,543,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美云

财务部负责人 张枫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石化集团”)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 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19))、股份支付(附注二(2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5))、所得税(附注二(27))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60%	6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至 40 年	3%	2.43% 至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至 5%	2.4%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8.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至 28 年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开发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究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究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催化剂按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5 号)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

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及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c)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d)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的行权日，本集团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采购方到本集团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4.02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未经审计)。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未来年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2,110 元；柴油按每吨 1,411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及 7%

(a) 本集团的交通运输业务，现代服务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现代服务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	5
银行存款	7,955,904	5,440,410
其他货币资金	11	208
	<u>7,955,926</u>	<u>5,440,623</u>

(2) 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82,328</u>	<u>1,267,920</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经审计)。

(a)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未经审计)：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37,978</u>	<u>-</u>

(3) 应收利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42,895	11,553
委托贷款利息	37	43
	<u>42,932</u>	<u>11,59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6))	1,172,499	1,241,636
应收第三方	603,828	414,962
	<u>1,776,327</u>	<u>1,656,598</u>
减：坏账准备	(28)	(18)
	<u>1,776,299</u>	<u>1,656,58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76,268	1,656,559
一到二年	32	24
二到三年	22	10
三年以上	5	5
	<u>1,776,327</u>	<u>1,656,598</u>
减：坏账准备	(28)	(18)
	<u>1,776,299</u>	<u>1,656,580</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603,828	33.99	28	0.01	414,962	25.05	18	0.01
- 组合 2	1,172,499	66.01	-	-	1,241,636	74.9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u>1,776,327</u>	<u>100.00</u>	<u>28</u>	<u>—</u>	<u>1,656,598</u>	<u>100.00</u>	<u>18</u>	<u>—</u>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03,769	-	-	414,923	-	-
一到二年	32	10	30.00	24	7	30.00
二到三年	22	13	60.00	10	6	60.00
三年以上	5	5	100.00	5	5	100.00
	<u>603,828</u>	<u>28</u>	<u>—</u>	<u>414,962</u>	<u>18</u>	<u>—</u>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未经审计)。

(d) 本期间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e) 本期间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f) 本期间内，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g)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350,009</u>	<u>-</u>	<u>76.00%</u>

(h) 本期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2,758,97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176,930 千元(未经审计)),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9,969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3,495 千元(未经审计))。

(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6))	8,932	1,486
应收第三方	<u>56,980</u>	<u>56,033</u>
	65,912	57,519
减: 坏账准备	<u>(989)</u>	<u>(974)</u>
	<u>64,923</u>	<u>56,54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4,841	56,448
一到二年	89	139
二到三年	50	-
三年以上	<u>932</u>	<u>932</u>
	65,912	57,519
减: 坏账准备	<u>(989)</u>	<u>(974)</u>
	<u>64,923</u>	<u>56,545</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	56,980	86.45	989	1.74	56,033	97.42	974	1.74
- 组合 2	8,932	13.55	-	-	1,486	2.5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u>65,912</u>	<u>100.00</u>	<u>989</u>	<u>—</u>	<u>57,519</u>	<u>100.00</u>	<u>974</u>	<u>—</u>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5,909	-	-	54,962	-	-
一到二年	89	27	30.00	139	42	30.00
二到三年	50	30	60.00	-	-	-
三年以上	932	932	100.00	932	932	100.00
	<u>56,980</u>	<u>989</u>	<u>—</u>	<u>56,033</u>	<u>974</u>	<u>—</u>

(d) 本期间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e) 本期间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本期间内，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g)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金山税务局	应收消费税返 还及出口退税	48,579	一年以内	73.70%	-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7,416	一年以内	11.25%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217	一年以内	1.85%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往来款项	179	一年以内	0.27%	-
上海海湾石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49	一年以内	0.23%	-
		<u>57,540</u>		<u>87.30%</u>	

(6) 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附注七(6))	68,734	18,197
预付第三方	8,767	11,143
	<u>77,501</u>	<u>29,340</u>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77,501</u>	<u>100.00%</u>	<u>29,340</u>	<u>100.0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71,591</u>	<u>92.37%</u>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4,235,862	(309)	4,235,553	3,863,647	(309)	3,863,338
在产品	958,816	(31,281)	927,535	1,004,580	(44,453)	960,127
库存商品	1,673,692	(19,236)	1,654,456	1,154,679	(22,583)	1,132,096
零配件及 低值易 耗品	261,666	(62,277)	199,389	266,189	(62,277)	203,912
	<u>7,130,036</u>	<u>(113,103)</u>	<u>7,016,933</u>	<u>6,289,095</u>	<u>(129,622)</u>	<u>6,159,473</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原材料	309	-	-	309
在产品	44,453	2,409	(15,581)	31,281
库存商品	22,583	14,834	(18,181)	19,236
零配件及低值易 耗品	62,277	-	-	62,277
	<u>129,622</u>	<u>17,243</u>	<u>(33,762)</u>	<u>113,103</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未经审计)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在产品	同上	本期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期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76,000	88,000
长期待摊费用 - 一年内到期的催化剂 (附注四(14))	155,358	157,92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909	7,8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3	-
	<u>245,340</u>	<u>253,804</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84,478	190,697
联营企业(b)	3,754,478	3,648,097
	<u>3,938,956</u>	<u>3,838,79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3,938,956</u>	<u>3,838,794</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 股利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金浦公司”)	-	-	-	-	-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 公司(“岩谷气体公司”)	50,558	-	48	-	50,606
比欧西公司	140,139	-	15,733	(22,000)	133,872
	<u>190,697</u>	<u>-</u>	<u>15,781</u>	<u>(22,000)</u>	<u>184,478</u>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赛科”)	2,031,277	-	471,880	(421,120)	-	-	2,082,037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 司(“化学工业区”)	1,451,077	-	67,347	-	-	(552)	1,517,872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公司”)	73,301	-	(3,270)	-	-	-	70,031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 公司(“阿自倍尔公司”)	44,237	-	4,425	(6,800)	-	-	41,862
其他	48,205	-	3,905	(9,434)	-	-	42,676
	<u>3,648,097</u>	<u>-</u>	<u>544,287</u>	<u>(437,354)</u>	<u>-</u>	<u>(552)</u>	<u>3,754,478</u>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40,493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四(11))	37,639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u>578,132</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064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四(11))	20,952
本期计提	6,579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u>187,595</u>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u>390,53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80,429</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6,579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6,778 千元(未经审计))，未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物	厂房及机器设 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43,548	41,435,818	1,924,383	47,203,749
本期重分类	(23,066)	20,990	2,076	-
本期增加	-	-	45	45
在建工程转入(附 注四(12))	-	147,024	9,597	156,621
本期减少	(1,309)	(67,847)	(12,022)	(81,17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附注四(10))	(37,639)	-	-	(37,639)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781,534	41,535,985	1,924,079	47,241,598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03,581	28,714,701	1,511,546	32,529,828
本期重分类	312	(719)	407	-
本期计提	45,031	720,922	33,202	799,155
本期减少	(1,167)	(62,541)	(11,387)	(75,09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附注四(10))	(20,952)	-	-	(20,952)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326,805	29,372,363	1,533,768	33,232,936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9,099	831,225	61,227	1,171,551
本期计提	-	18,874	-	18,874
本期减少	-	(162)	-	(162)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79,099	849,937	61,227	1,190,263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175,630	11,313,685	329,084	12,818,3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60,868	11,889,892	351,610	13,502,37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产能过剩或已经报废且已被同类新装置替换的装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874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12,062 千元(未经审计))。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99,155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825,856 千元(未经审计)，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54,633 千元(未经审计)、4,693 千元(未经审计)及 39,829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781,309 千元(未经审计)、4,468 千元(未经审计)及 40,079 千元(未经审计))。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56,621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49,263 千元(未经审计))。

(12) 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在建工程	969,665	(10,175)	959,490	727,847	(10,175)	717,67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附注四(11))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一般借款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1,520	236,907	-	-	236,907	20.94%	20.94%	1,081	-	-	-
上海石化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工程	288,981	-	13,875	-	13,875	4.80%	4.80%	11	11	2.87%	自有资金及一般借款
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134,190	-	58,691	-	58,691	43.74%	43.74%	121	121	2.87%	自有资金及一般借款
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	99,800	-	17,669	-	17,669	17.70%	17.70%	13	13	2.87%	自有资金及一般借款
炼油部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排放改造	54,173	-	28,516	(28,516)	-	52.64%	52.64%	49	49	2.87%	自有资金及一般借款
2016 年炼油部设备更新	51,090	17,982	1,316	(1,342)	17,956	54.93%	54.93%	-	-	-	自有资金
2016 年烯烃部设备更新	42,590	20,682	-	(13,946)	6,736	58.52%	58.52%	-	-	-	自有资金
储运部成品油海运出厂设施扩能项目	35,240	22,000	1,725	(23,725)	-	67.33%	67.33%	-	-	-	自有资金
2016 年公用事业部设备更新	32,430	14,186	825	(9,610)	5,401	51.55%	51.55%	-	-	-	自有资金
芳烃部含油污水池废气治理项目	27,688	87	13,833	-	13,920	50.27%	50.27%	-	-	-	自有资金
芳烃部加热炉烟气增设 CEMS 监测系统项目	26,705	-	6,829	-	6,829	25.57%	25.57%	-	-	-	自有资金
3#常减压装置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更新改造	25,603	-	9,426	-	9,426	36.82%	36.82%	-	-	-	自有资金
环保水务部污水预处理及区域异味治理二期项目	25,078	-	11,443	-	11,443	45.63%	45.63%	-	-	-	自有资金
储运部化工码头 1#-3#泊位增加油气回收设施项目	23,430	7,511	5,498	-	13,009	55.52%	55.52%	-	-	-	自有资金
芳烃部加热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23,139	-	11,049	-	11,049	47.75%	47.75%	-	-	-	自有资金
储运部沥青罐区异味治理项目	21,722	-	11,271	-	11,271	51.89%	51.89%	-	-	-	自有资金
芳联总降电气设备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20,784	-	14,488	-	14,488	69.71%	69.71%	-	-	-	自有资金
2016 年热电部设备更新	19,080	5,215	-	(4,889)	326	35.05%	35.05%	-	-	-	自有资金
热电部 1#-4#炉干出渣改造	19,070	16,364	933	-	17,297	90.70%	90.70%	-	-	-	自有资金
涤纶部 2#氧化联合装置尾气提标排放改造项目	17,027	-	9,175	-	9,175	53.89%	53.89%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386,913	181,877	(74,593)	494,197			-	-	-	自有资金
		727,847	398,439	(156,621)	969,665					19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	-	(10,175)						
		717,672	398,439	(156,621)	959,49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94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788 千元(未经审计))。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就长期停建的 5 万吨/年乙醇胺项目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175 千元。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8,972	95,370	804,342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9,267	68,959	398,226
本期计提	7,245	1,461	8,706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36,512	70,420	406,932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72,460	24,950	397,4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9,705	26,411	406,11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8,706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706 千元(未经审计))。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催化剂	445,349	236,329	(103,293)	578,385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205	-	(555)	10,650
其他	712	-	(242)	470
	457,266	236,329	(104,090)	589,505
减：一年内到期	(157,926)			(155,358)
	299,340			434,14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66,998	16,749	83,491	20,8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3,640	175,910	684,928	171,23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30,409)	(107,602)	(396,301)	(99,07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2,544	10,175	2,544
股权激励	48,808	12,202	40,706	10,176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18	6,580	15,764	3,942
	<u>425,530</u>	<u>106,383</u>	<u>438,763</u>	<u>109,69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33,455

40,30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额

72,928

69,382

106,383

109,691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u>(23,360)</u>	<u>(5,840)</u>	<u>(26,396)</u>	<u>(6,60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101)		(2,10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739)		(4,499)
		<u>(5,840)</u>		<u>(6,60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4,585	534,585
可抵扣亏损	457,388	432,634
	991,973	967,219

按照附注二(27)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以及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金地公司”)等预计不太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56,623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未经审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56,623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为人民币 31,772 千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72 千元)。

按照附注二(27)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下列子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7 年至 2022 年之间到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甬公司	175,512	161,887
金地公司	193,939	171,800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发公司”)	60,361	72,813
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 (“金山宾馆”)	27,576	26,134
	457,388	432,63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66,762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70,723
2020	140,591	140,591
2021	76,971	89,376
2022	38,608	-
	457,388	432,634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0)	100,543	(6,600)	10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0	-	6,600	-
	5,840	-	6,60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转销	核销	
坏账准备	992	25	-	-	1,01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4))	18	10	-	-	28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附注四(5))	974	15	-	-	989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7))	129,622	17,243	(33,762)	-	113,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11))	1,171,551	18,874	-	(162)	1,190,26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附注四(12))	10,175	-	-	-	10,175
	<u>1,312,340</u>	<u>36,142</u>	<u>(33,762)</u>	<u>(162)</u>	<u>1,314,558</u>

(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u>613,421</u>	<u>546,432</u>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87%至 4.35%(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65%至 4.5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88,000</u>	<u>5,000</u>

(19) 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七(6))	3,540,547	2,958,566
应付第三方	<u>2,276,634</u>	<u>2,123,904</u>
	<u>5,817,181</u>	<u>5,082,470</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0) 预收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附注七(6))	4,539	13,814
预收第三方	<u>424,270</u>	<u>462,992</u>
	<u>428,809</u>	<u>476,806</u>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85,217	16,96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1,039	20,674
	<u>106,256</u>	<u>37,634</u>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2,626	(600,841)	51,785
职工福利费	-	147,154	(147,154)	-
社会保险费	12,058	83,998	(83,995)	12,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40	61,351	(61,447)	9,744
工伤保险费	1,227	7,566	(7,509)	1,284
生育保险费	991	6,169	(6,127)	1,033
补充医疗保险	-	8,912	(8,912)	-
住房公积金	-	71,309	(71,309)	-
辞退福利	-	8,806	(8,806)	-
其他	4,902	68,952	(52,483)	21,371
	<u>16,960</u>	<u>1,032,845</u>	<u>(964,588)</u>	<u>85,217</u>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就员工接受辞退计划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8,806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647 千元(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	19,684	123,388	(122,552)	20,520
失业保险费	990	5,641	(6,112)	519
补充养老保险	-	34,388	(34,388)	-
	<u>20,674</u>	<u>163,417</u>	<u>(163,052)</u>	<u>21,039</u>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发出之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123,388 千元(未经审计)及 34,388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28,170 千元(未经审计)及 35,363 千元(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消费税	937,397	938,495
应交增值税	325,195	345,89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3,548	620,36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45	89,511
应交教育税附加	63,368	64,316
应交房产税	8,135	21,794
应交土地使用税	8,105	25,493
应交个人所得税	4,900	16,933
其他	8,285	35,626
	<u>1,567,478</u>	<u>2,158,427</u>

(23) 应付利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00	465
其他	800	-
	<u>1,300</u>	<u>465</u>

(24) 应付股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u>2,720,473</u>	<u>20,473</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七(6))	50,904	71,924
应付第三方	825,439	542,744
	<u>876,343</u>	<u>614,668</u>

(a)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b)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款及修理费	502,723	191,043
预提费用	74,141	90,394
服务费	56,997	66,037
应付关联方(附注七(6))	50,904	71,924
质保金	37,131	38,352
销售折扣	30,807	25,700
押金	16,392	12,828
代扣社保	10,177	9,723
其他	97,071	108,667
	<u>876,343</u>	<u>614,668</u>

(26)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150,000	-	(5,000)	145,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305,000	-	-	-	-	-	7,30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u>10,800,000</u>	<u>-</u>	<u>-</u>	<u>-</u>	<u>-</u>	<u>-</u>	<u>10,800,000</u>

本公司于1993年6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号文批复，本公司于1993年7月和9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公开发行22.3亿股股票，其中H股16.8亿股，A股5.5亿股。5.5亿A股中，含社会个人股4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1.5亿股)，社会法人股1.5亿股。H股股票于1993年7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股股票于199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2.3亿股，其中国家股40亿股，社会法人股1.5亿股，社会个人股4亿股，H股16.8亿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续)

按照本公司1993年7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4月5日至6月10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A股3.2亿股，发行价人民币2.4元。该等股份已于199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2.3亿股增至65.5亿股。

1996年8月22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5亿股H股；1997年1月6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1.5亿股H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72亿股，其中H股23.3亿股。

1998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年2月28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0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2013年8月16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总计360,000,000股A股股份。自2013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A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3,640,000,000股A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150,000,000股A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于2013年10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3,600,000,000股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00股。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3年8月20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5,460,000,000股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225,000,000股已实现流通。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法人股	4,380,000	-	-	-	-	-	4,3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25,000	-	-	-	-	-	2,92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u>10,800,000</u>	<u>-</u>	<u>-</u>	<u>-</u>	<u>-</u>	<u>-</u>	<u>10,800,00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a)	40,706	8,102	-	48,808
其他	49,067	-	-	49,067
	<u>534,628</u>	<u>8,102</u>	<u>-</u>	<u>542,73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a)	22,702	11,350	-	34,052
其他	49,067	-	-	49,067
	<u>516,624</u>	<u>11,350</u>	<u>-</u>	<u>527,97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a) 概要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6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占普通股总股数的0.35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可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股票期权被分为三批，各批次份数分别为总份数的40%，30%及30%，并各自对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考核期，各考核期可行权条件列示如下。

-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9.5%和10%；
-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以2013年度为基数)；
- 2015年至2017年度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
- 2015年至2017年度间各年度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 2015年至2017年度间各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需自授予日开始在对应职务任职至各考核期年度，才能就各考核期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行权。各批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比例根据相应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在对应职务上任职月份数所占考核期的比例确定。

于授予日，约定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元。在等待期内，该行权价格将根据本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进行调整。于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各批次股票期权给予日及经调整的行权价格如下，股票期权将于给予日之后的12个月到期：

批次	给予日	行权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票期权数 (未经审计)
1	2017年1月6日	3.85	15,404,000
2	2018年1月6日	3.85	10,888,000
3	2019年1月6日	3.85	10,888,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b) 本期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8,510,000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1,330,000)
本期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u>37,180,000</u>

(c)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利用外部第三方专家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期权行权价格(人民币：元)	4.20
股票期权的预期期限(年)	5.00
即期股票价格(人民币：元)	4.51
预期股价波动率	41.20%
预期股息率	1.0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39%-3.67%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得出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12千元。

(d)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8,102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8,80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 计)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213	(552)	17,661	(552)	-	-	(552)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专项储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用	<u>346</u>	<u>46,320</u>	<u>(24,305)</u>	<u>22,36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用	<u>953</u>	<u>53,343</u>	<u>(13,902)</u>	<u>40,394</u>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二(20))。

(31)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金	4,999,046	-	-	4,999,04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u>5,100,401</u>	<u>-</u>	<u>-</u>	<u>5,100,40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金	4,391,905	-	-	4,391,9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u>4,493,260</u>	<u>-</u>	<u>-</u>	<u>4,493,26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96,460	4,028,0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479	3,096,67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000)	(1,0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171,939</u>	<u>6,044,700</u>

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700,00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6 个月期间：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80,000 千元(未经审计))。

(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菲公司")	169,476	173,212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贸公司")	76,451	70,841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昌公司")	42,395	43,228
金甬公司	(6,011)	(6,011)
	<u>282,311</u>	<u>281,27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864,898	36,729,912
其他业务收入	242,052	263,279
	<u>43,106,950</u>	<u>36,993,191</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32,621,884	24,970,180
其他业务成本	220,087	207,448
	<u>32,841,971</u>	<u>25,177,62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成纤维	1,062,461	1,127,830	999,011	929,160
树脂及塑料	4,811,255	3,822,509	4,747,017	3,352,638
中间石化产品	4,861,394	3,259,968	4,245,716	2,724,786
石油产品	19,970,061	12,398,802	17,535,794	8,921,854
贸易	11,949,099	11,866,164	9,004,010	8,927,994
其他	210,628	146,611	198,364	113,748
	<u>42,864,898</u>	<u>32,621,884</u>	<u>36,729,912</u>	<u>24,970,18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税金及附加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5,129,889	5,294,575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附注三(1))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及 7%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072	514,502	
教育费附加	347,476	374,731	
营业税	-	2,354	
其他	49,836	-	
	<u>6,005,273</u>	<u>6,186,162</u>	

(36) 销售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装卸运杂费	103,552	122,574
代理手续费	50,595	46,872
商品存储物流费	33,393	30,956
职工薪酬	24,632	26,885
其他	10,602	8,385
	<u>222,774</u>	<u>235,672</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维修及保养开支	751,630	625,013
职工薪酬	462,757	551,82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8,535	48,785
行政性收费	32,919	74,91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0,119	15,756
研究开发费	11,323	47,144
税费	-	43,276
其他	85,776	138,073
	<u>1,413,059</u>	<u>1,544,793</u>

(38) 财务(收入)/费用 - 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23,269	34,549
减：利息收入	(114,935)	(39,989)
汇兑损失 - 净额	(3,943)	208
其他	6,770	7,215
	<u>(88,839)</u>	<u>1,983</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489,768)	(374,62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9,427,213	14,614,108
商品采购成本	11,866,164	8,927,994
职工薪酬费用	1,204,364	1,319,9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18,530	950,450
维修及保养开支	751,630	625,013
运输费用	136,945	153,530
代理手续费	50,595	46,872
行政性收费	32,919	74,918
警卫消防费	32,253	39,284
审计费	3,900	3,900
其他费用	543,059	576,750
	<u>34,477,804</u>	<u>26,958,093</u>

(40)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560,068</u>	<u>376,745</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74	112,062
存货跌价准备	17,243	37,944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	25	(2)
	<u>36,142</u>	<u>150,004</u>

(42) 营业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a)	30,548	14,280	30,54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4	2,548	2,154
其他	2,415	536	2,415
	<u>35,117</u>	<u>17,364</u>	<u>35,117</u>

(a)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科研支出及环保节能补贴	22,444	8,900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其他	3,104	380
	<u>30,548</u>	<u>14,28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补贴支出	10,942	13,631	10,94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84	26,525	7,284
其他	2,303	898	2,303
	<u>20,529</u>	<u>41,054</u>	<u>20,529</u>

(44)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68,525	964,869
递延所得税	2,548	(16,628)
	<u>671,073</u>	<u>948,24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3,251,226	4,050,0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12,807	1,012,501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140,017)	(94,186)
其他非课税收益	(2,065)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772	10,424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14,714)	3,8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2)	-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01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652	9,637
所得税费用	<u>671,073</u>	<u>948,241</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575,479	3,096,67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238</u>	<u>0.287</u>

(b)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2,575,479</u>	<u>3,096,675</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股权激励调整(千股)(i)	<u>11,923</u>	<u>6,961</u>
稀释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0,811,923</u>	<u>10,806,961</u>
稀释每股收益	<u>0.238</u>	<u>0.287</u>

- (i)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使期权所附认购权的价值及市场价格(即本公司 2017 上半年度普通股 A 股股份的平均日收盘价格)计算可购入的股份数。假设股票期权行权而应发行的股份数与按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之差额，作为需调整的稀释股份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补贴收入	25,548	9,280
其他	2,415	382
	<u>27,963</u>	<u>9,662</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代理手续费	50,595	46,872
商品存储物流费	33,393	28,535
行政性收费	32,919	74,91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0,181	15,756
研究开发费	11,323	47,144
警卫消防费	32,253	39,284
其他	39,003	5,729
	<u>219,667</u>	<u>258,238</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收回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
利息收入	83,599	42,435
	<u>583,599</u>	<u>42,435</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580,153	3,101,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142	150,00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79	6,778
固定资产折旧	799,155	825,856
无形资产摊销	8,706	8,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90	109,11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130	23,977
财务收入 - 净额	(96,457)	(13,804)
投资收益	(560,068)	(376,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548	(16,628)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存货的增加	(874,703)	(491,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4,198)	(824,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6,586	2,096,839
专项储备的增加	22,015	39,441
股份支付费用	8,102	1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58,780</u>	<u>4,645,02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955,926	4,451,3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440,623)	(1,077,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515,303</u>	<u>3,373,87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	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55,904	5,440,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	20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955,926</u>	<u>5,440,623</u>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90,042	6.7744	<u>609,981</u>
应收账款—			
美元	82,050	6.7744	<u>555,840</u>
应付账款—			
美元	239,402	6.7744	<u>1,621,805</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8	6.7744	<u>5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主要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	设立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7.33%	-	设立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74.25%	设立
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60.00%	设立
金甬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75.00%	-	投资
金地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100.00%	设立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67.33%	设立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附注四(3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比欧西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金浦公司	上海	上海	聚丙烯薄膜生产	是	-	5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重要联营企业-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金森公司	上海	上海	树脂产品生产	是	-	40.00%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	4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流动资产	83,060	5,765	47,763	80,778	4,327	39,57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212	2,370	31,638	43,356	2,587	27,174
非流动资产	256,529	11,939	60,628	273,096	17,945	66,757
资产合计	339,589	17,704	108,391	353,874	22,272	106,332
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	(43,821)	(23,637)	(7,182)	(42,067)	(24,999)	(5,219)
净资产	295,768	(5,933)	101,209	311,807	(2,727)	101,1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47,884	-	50,606	155,903	-	50,558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消	(14,012)	-	-	(15,764)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872	-	50,606	140,139	-	50,55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营业收入	193,059	2,924	28,056	179,170	28,661	28,099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79)	383	(128)	(397)	418	(89)
所得税费用	9,594	-	-	7,612	-	-
净利润/(亏损)	27,961	(3,206)	96	22,326	(73,465)	(3,7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7,961	(3,206)	96	22,326	(73,465)	(3,787)
本集团本期收到 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000	-	-	33,125	-	600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浦公司累计超额亏损为人民币 5,933 千元，而本集团无需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无其他实质上构成对金浦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因此本集团将对金浦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记至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流动资产	6,419,713	4,370,966	106,631	161,985	5,596,573	4,265,139	110,499	153,9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0,991	2,733,225	45,489	78,233	2,342,720	2,695,719	62,450	86,394
非流动资产	6,040,210	3,344,283	78,762	3,228	6,582,633	3,393,160	83,077	3,145
资产合计	12,459,923	7,715,249	185,393	165,213	12,179,206	7,658,299	193,576	157,125
流动负债	(2,009,845)	(1,156,899)	(10,315)	(60,558)	(1,982,932)	(1,299,046)	(10,324)	(46,532)
非流动负债	-	(1,684,709)	-	-	-	(1,655,448)	-	-
负债合计	(2,009,845)	(2,841,608)	(10,315)	(60,558)	(1,982,932)	(2,954,494)	(10,324)	(46,532)
净资产	10,450,078	4,873,641	175,078	104,655	10,196,274	4,703,805	183,252	110,5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i)	2,090,016	1,864,656	70,031	41,862	2,039,256	1,799,677	73,301	44,237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								
抵消	(7,979)	-	-	-	(7,979)	-	-	-
调整事项(ii)	-	(346,784)	-	-	-	(348,6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2,082,037	1,517,872	70,031	41,862	2,031,277	1,451,077	73,301	44,23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营业收入	14,321,141	1,284,017	87,371	102,185	11,524,791	1,218,237	83,531	89,372
净利润/(亏损)	2,359,400	176,024	(8,174)	11,062	1,679,758	160,638	(4,665)	7,445
其他综合损失	-	(1,442)	-	-	-	-	-	-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359,400	174,582	(8,174)	11,062	1,679,758	160,638	(4,665)	7,445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1,120	-	-	6,800	178,200	-	2,936	7,200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化学工业区调整事项为该公司出售政府所给予的土地时，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非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676	44,7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905	3,93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905	3,933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石油炼制设备，用以生产合格的炼制汽油、煤油、柴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同时为后续化工装置提供原材料。
- (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i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腈纶纤维及碳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v)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费用、递延收益、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费用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62,461	4,811,255	4,861,394	19,970,061	11,949,099	452,680	-	-	43,106,9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0,803	4,731,777	2,759,447	558,281	506,084	-	(8,586,392)	-
营业成本	(1,127,830)	(3,822,509)	(3,259,968)	(12,398,802)	(11,866,164)	(366,698)	-	-	(32,841,971)
利息收入	-	-	-	-	-	-	114,935	-	114,935
利息费用	-	-	-	-	-	-	(23,269)	-	(23,269)
投资收益	-	-	-	-	-	-	560,068	-	560,068
资产减值损失	(12,849)	-	(2,054)	(2,340)	-	(18,899)	-	-	(36,14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2,552)	(82,313)	(263,728)	(476,063)	(88)	(53,786)	-	-	(918,530)
(亏损)/利润总额	(243,211)	481,258	745,276	1,607,700	34,848	(38,140)	663,495	-	3,251,226
所得税费用	-	-	-	-	-	-	(671,073)	-	(671,073)
净(亏损)/利润	(243,211)	481,258	745,276	1,607,700	34,848	(38,140)	(7,578)	-	2,580,153
资产总额	1,182,471	2,084,541	4,358,309	14,197,634	2,331,997	2,412,343	10,734,369	-	37,301,664
负债总额	340,076	1,032,747	1,063,304	4,488,617	2,030,650	63,867	3,345,000	-	12,364,26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99,011	4,747,017	4,245,716	17,535,794	9,004,010	461,643	-	-	36,993,1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40,622	4,693,316	1,524,150	706,127	264,290	-	(7,228,505)	-
营业成本	(929,160)	(3,352,638)	(2,724,786)	(8,921,854)	(8,927,994)	(321,196)	-	-	(25,177,628)
利息收入	-	-	-	-	-	-	39,989	-	39,989
利息费用	-	-	-	-	-	-	(34,549)	-	(34,549)
投资收益	-	-	-	-	-	-	376,745	-	376,745
资产减值损失	(57,624)	(81,155)	(11,225)	-	-	-	-	-	(150,004)
折旧费和摊销费	(73,194)	(54,941)	(261,646)	(450,431)	(88)	(110,150)	-	-	(950,450)
(亏损)/利润总额	(229,891)	713,166	734,194	2,431,333	21,203	(5,292)	385,291	-	4,050,004
所得税费用	-	-	-	-	-	-	(948,241)	-	(948,241)
净(亏损)/利润	(229,891)	713,166	734,194	2,431,333	21,203	(5,292)	(562,950)	-	3,101,763
资产总额	1,583,385	1,624,808	4,390,672	12,257,788	1,455,364	2,257,207	8,355,725	-	31,924,949
负债总额	316,374	867,937	901,151	3,770,122	1,571,094	201,549	2,113,776	-	9,742,00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总收入的 44%来自于同一个客户(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44%(未经审计))。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1 亿元	-	-	1,211 亿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0.56%	50.56%	50.5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2)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	是	-	35%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节能技术服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除附注四(9)、附注四(24)、附注四(28)、附注四(32)和附注四(40)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 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 其子公司和 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8,199,151	88.19%	11,203,068	68.55%
中石化集团及 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371,839	1.80%	74,350	0.45%
本集团之联营 公司	采购	贸易	1,842,410	8.93%	1,562,414	9.56%
本集团之合营 公司	采购	贸易	178,198	0.86%	169,646	1.04%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 职报酬 退休金	劳务薪酬	3,492	0.52%	3,267	0.43%
关键管理人员	供款 股权	劳务薪酬	74	0.03%	73	0.03%
关键管理人员	激励	劳务薪酬	460	5.68%	671	5.9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21,483,561	49.84%	19,228,593	51.9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4,741	0.01%	33,577	0.0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328,911	3.08%	742,564	2.0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	贸易	126,763	0.29%	117,754	0.3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b) 资金拆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 (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00,000 千元(未经审计))。

(c)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交易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支出	63,387	60,89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5,025	127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	2,278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53,476	64,2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50,595	46,872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出租收入	13,878	14,21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967	169,261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9,930	29,30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90,838	1,178,168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52,383	44,67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826	18,45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52	331
		1,172,499	1,241,636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536	-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217	1,30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79	179
		8,932	1,486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68,734	18,19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3,282,117	2,589,376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23,047	19,33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3,656	15,151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727	334,707
		<u>3,540,547</u>	<u>2,958,566</u>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9,979	52,553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10,686	19,37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39	-
		<u>50,904</u>	<u>71,924</u>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3,489	11,79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003	1,48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5	2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2	528
		<u>4,539</u>	<u>13,814</u>
应付股利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1,365,00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i) 建筑、安装工程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u>25,864</u>	<u>4,310</u>

(ii)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u>111,263</u>	<u>111,263</u>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 30,017,124 美元(人民币约 182,804 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 9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60,000 千元。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11,541 千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内缴清。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续)

(iii) 经营性租赁承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9,160	53,960
一到二年	29,580	53,960
	<u>88,740</u>	<u>107,920</u>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 资产采购合同	305,770	5,30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 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124,076	908,036
	<u>1,429,846</u>	<u>913,336</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1,144	60,125
一到二年	31,222	54,438
二到三年	910	384
三年以上	3,033	3,207
	<u>96,309</u>	<u>118,15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未经审计)。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09,981	-	609,981
应收账款	555,840	-	555,840
	<u>1,165,821</u>	<u>-</u>	<u>1,165,821</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621,805	-	1,621,805
其他应付款	54	-	54
	<u>1,621,859</u>	<u>-</u>	<u>1,621,859</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49,281	-	249,281
应收款项	409,852	-	409,852
	<u>659,133</u>	<u>-</u>	<u>659,133</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275,985	124	1,276,109
其他应付款	55	-	55
	<u>1,276,040</u>	<u>124</u>	<u>1,276,164</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7,101 千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3,139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借款中浮动利率合同的合计金额为 113,421 千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46,432 千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7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未经审计)。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25 千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174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23,962,763 千元(未经审计)的贷款，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823,983 千元(未经审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3,421	-	-	-	613,421
应付票据	88,000	-	-	-	88,000
应付账款	5,817,181	-	-	-	5,817,181
应付利息	9,638	-	-	-	9,638
应付股利	2,720,473	-	-	-	2,720,473
其他应付款	876,343	-	-	-	876,343
	<u>10,125,056</u>	<u>-</u>	<u>-</u>	<u>-</u>	<u>10,125,05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6,432	-	-	-	546,432
应付票据	5,000	-	-	-	5,000
应付账款	5,082,470	-	-	-	5,082,470
应付利息	12,617	-	-	-	12,617
应付股利	20,473	-	-	-	20,473
其他应付款	614,668	-	-	-	614,668
	<u>6,281,660</u>	<u>-</u>	<u>-</u>	<u>-</u>	<u>6,281,66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持续的以及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未经审计)。

十一 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1,829,825	1,769,403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付款总额	(53,526)	(112,82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	<u>1,776,299</u>	<u>1,656,58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 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5,870,707	5,195,293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53,526)	(112,82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付账款净额	<u>5,817,181</u>	<u>5,082,470</u>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大于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债务净额为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86,941	1,207,477
应收第三方	4,830	3,580
	<u>891,771</u>	<u>1,211,057</u>
减：坏账准备	(28)	(18)
	<u>891,743</u>	<u>1,211,03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91,712	1,211,018
一到二年	32	24
二到三年	22	10
三年以上	5	5
	<u>891,771</u>	<u>1,211,057</u>
减：坏账准备	(28)	(18)
	<u>891,743</u>	<u>1,211,039</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4,830	0.54	28	0.58	3,580	0.30	18	0.50
- 组合 2	886,941	99.46	-	-	1,207,477	99.7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u>891,771</u>	<u>100.00</u>	<u>28</u>	<u>—</u>	<u>1,211,057</u>	<u>100.00</u>	<u>18</u>	<u>—</u>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771	-	-	3,541	-	-
一到二年	32	10	30.00	24	7	30.00
二到三年	22	13	60.00	10	6	60.00
三年以上	5	5	100.00	5	5	100.00
	<u>4,830</u>	<u>28</u>	<u>—</u>	<u>3,580</u>	<u>18</u>	<u>—</u>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未经审计)。

- (d) 本期间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e) 本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f) 本期间内，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g)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46,942	-	94.97%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808,198	90.63	-	1,113,313	91.93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52	0.05	-	331	0.03	-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83	0.61	-	30,696	2.53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43,982	4.93	-	44,678	3.69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826	3.23	-	18,459	1.52	-
	886,941	99.45	-	1,207,477	99.70	-

(i) 本期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j)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48,524	827,158
应收第三方	37,937	34,901
	<u>886,461</u>	<u>862,059</u>
减：坏账准备	(839,769)	(825,714)
	<u>46,692</u>	<u>36,34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7,500	64,498
一到二年	27,159	30,699
二到三年	31,260	30,950
三年以上	750,542	735,912
	<u>886,461</u>	<u>862,059</u>
减：坏账准备	(839,769)	(825,714)
	<u>46,692</u>	<u>36,345</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839,712	94.73	839,712	100.00	825,672	95.78	825,6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组合 1	37,937	4.28	57	0.15	34,901	4.05	42	0.12
-组合 2	8,812	0.99	-	-	1,486	0.1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	-	-
	<u>886,461</u>	<u>100.00</u>	<u>839,769</u>	<u>—</u>	<u>862,059</u>	<u>100.00</u>	<u>825,714</u>	<u>—</u>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37,798	-	-	34,762	-	-
一至两年	89	27	30.00	139	42	30.00
两至三年	50	30	60.00	-	-	-
三年以上	-	-	-	-	-	-
	<u>37,937</u>	<u>57</u>	<u>—</u>	<u>34,901</u>	<u>42</u>	<u>—</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 (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839,712 千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5,67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期间新增部分包括员工费用、税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其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对该等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 (e) 本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 (f) 本期间，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 (g)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甬公司	代垫费用 应收消费	839,712	三年以上	94.73%	839,712
上海市金山税务局	税返还	31,489	一年以内	3.55%	-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7,416	一年以内	0.84%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217	一年以内	0.14%	-
上海赛科	往来款项	179	一年以内	0.02%	-
		<u>880,013</u>		<u>99.28%</u>	<u>839,712</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718,007	1,718,007
联营企业(b)	3,599,909	3,482,354
	<u>5,317,916</u>	<u>5,200,361</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u>5,090,416</u>	<u>4,972,861</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 千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500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就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1,473,675	-	1,473,675	-	-
金甬公司	227,500	-	227,500	(227,500)	-
金贸公司	16,832	-	16,832	-	-
	<u>1,718,007</u>	<u>-</u>	<u>1,718,007</u>	<u>(227,500)</u>	<u>-</u>

(b)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四(9)(b)。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11,385	39,434,654	1,696,223	44,342,262
本期重分类	(23,066)	20,990	2,076	-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08	-	-	2,708
在建工程转入	-	147,024	9,597	156,621
本期减少	(1,053)	(67,293)	(10,615)	(78,96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7,639)	-	-	(37,639)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152,335	39,535,375	1,697,281	44,384,991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4,056	27,083,128	1,350,153	30,437,337
本期重分类	312	(719)	407	-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5	-	-	815
本期计提	43,685	700,182	32,743	776,610
本期减少	(1,010)	(62,022)	(10,030)	(73,06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952)	-	-	(20,952)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6,906	27,720,569	1,373,273	31,120,748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785	625,423	8,723	684,931
本期计提	-	18,874	-	18,874
本期减少	-	(162)	-	(162)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50,785	644,135	8,723	703,643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074,644	11,170,671	315,285	12,560,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6,544	11,726,103	337,347	13,219,99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76,61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801,560 千元(未经审计))，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33,590 千元(未经审计)、4,675 千元(未经审计)及 38,345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758,425 千元(未经审计)、4,450 千元(未经审计)及 38,685 千元(未经审计))。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95,31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48,947 千元(未经审计))。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295,721	26,937,238
其他业务收入	242,723	258,321
	<u>30,538,444</u>	<u>27,195,559</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20,160,522	15,302,989
其他业务成本	227,050	213,839
	<u>20,387,572</u>	<u>15,516,828</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u>539,227</u>	<u>397,411</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471,880	335,951
化学工业区	<u>67,347</u>	<u>61,460</u>
	<u>539,227</u>	<u>397,411</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563,845	3,134,10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182	139,94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88	6,676
固定资产折旧	776,610	801,560
无形资产摊销	6,159	6,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293	108,31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356	24,504
财务(收入)/费用 - 净额	(93,888)	3,018
投资收益	(539,227)	(397,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187	(17,066)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存货的增加	(883,613)	(380,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8,612	(317,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31,819)	1,044,159
专项储备的增加	20,726	37,366
股份支付费用	8,102	1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91,613</u>	<u>4,199,52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61,956	3,881,8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421,143	942,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40,813</u>	<u>2,939,617</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130)	(23,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548	14,280
辞退福利	(8,806)	(4,64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694	1,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0,830)	(13,993)
所得税影响额	(1,539)	6,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1)	(428)
	<u>3,896</u>	<u>(20,910)</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资产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2,580,153	3,101,763	24,937,403	25,031,318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a)	1,005	12,493	(27,078)	(28,083)
安全生产费调整(b)	22,015	39,441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2,603,173</u>	<u>3,153,697</u>	<u>24,910,325</u>	<u>25,003,235</u>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会抵销与这些补助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b) 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1	14.465	0.238	0.287	0.238	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5	14.555	0.238	0.289	0.238	0.288

第二节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报告系由英文编制。如果英文版和中文释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应以英文版为准。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152 至 173 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数据作出结论，并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核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43,081,380	36,968,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5,273)	(6,186,162)
销售净额		37,076,107	30,782,348
销售成本		(34,265,969)	(26,814,760)
毛利润		2,810,138	3,967,588
销售及管理费用		(237,647)	(254,238)
其他业务收入		53,533	34,497
其他业务支出		(7,326)	(8,909)
其他损失 - 净额	7	(5,454)	(25,696)
经营利润	6	2,613,244	3,713,242
财务收益	7	119,203	41,500
财务费用	7	(23,269)	(34,549)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利润份额		565,068	381,745
除所得税前利润		3,274,246	4,101,938
所得税费用	8	(671,073)	(948,241)
期间利润		2,603,173	3,153,697
利润归属于:			
- 本公司股东		2,598,499	3,148,609
- 非控制性权益		4,674	5,088
		2,603,173	3,153,697
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9	RMB 0.241	RMB 0.292
稀释每股收益	9	RMB 0.240	RMB 0.291

第 157 至 173 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美云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间利润	2,603,173	3,153,697
期间其他综合亏损-税后净额	(552)	-
期间总综合利润	2,602,621	3,153,697
利润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597,947	3,148,609
-非控制性权益	4,674	5,088
期间总综合收益	2,602,621	3,153,697

第157至173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美云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31,557	705,45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12,791,321	13,47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43	103,091
投资性房地产		390,537	380,429
在建工程	12	959,490	717,672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793,956	3,688,794
		<u>18,867,404</u>	<u>19,069,729</u>
流动资产			
存货		7,016,933	6,159,473
应收账款	13	603,800	414,944
应收票据	13	1,052,398	1,238,620
其他应收款	13	213,690	165,798
预付款项		139,340	165,804
关联公司欠款	13,19(c)	1,280,095	1,290,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7,955,926	5,440,623
		<u>18,262,182</u>	<u>14,875,881</u>
总资产		<u><u>37,129,586</u></u>	<u><u>33,945,610</u></u>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9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18	13,828,014	13,921,965
		<u>24,628,014</u>	<u>24,721,965</u>
非控制性权益		<u>282,311</u>	<u>281,270</u>
总权益		<u><u>24,910,325</u></u>	<u><u>25,003,235</u></u>
负债			
流动负债			
借款	15	613,421	546,432
应付帐款	17	2,276,634	2,123,904
预收款项		424,270	462,992
应付票据	17	88,000	5,000
其他应付款	17	3,732,398	2,139,378
欠关联公司款项	17,19(c)	4,960,990	3,044,304
应付所得税		123,548	620,365
		<u>12,219,261</u>	<u>8,942,375</u>
总负债		<u><u>12,219,261</u></u>	<u><u>8,942,375</u></u>
总权益及负债		<u><u>37,129,586</u></u>	<u><u>33,945,610</u></u>

第157至173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美云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核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237,276	9,684,689	24,721,965	281,270	25,003,2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综合收益	-	(552)	2,598,499	2,597,947	4,674	2,602,621
期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10	-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18(a)	-	8,102	-	8,102	-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	(3,633)	(3,633)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8(b)	-	22,015	(22,015)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结余	10,800,000	4,266,841	9,561,173	24,628,014	282,311	24,910,325

未经审核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201,666	4,795,616	19,797,282	297,038	20,094,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综合收益	-	-	3,148,609	3,148,609	5,088	3,153,697
期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18(a)	-	11,350	-	11,350	-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	(25,508)	(25,508)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8(b)	-	39,441	(39,441)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结余	10,800,000	4,252,457	6,824,784	21,877,241	276,618	22,153,859

第 157 至 173 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美云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525,195	5,046,061
已付利息	(8,553)	(31,576)
已付所得税	(1,166,415)	(401,037)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	2,350,227	4,613,44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	459,354	200,595
收回委托贷款	24,000	42,000
已收利息	83,599	42,435
三个月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损失)	791	(1,730)
三个月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500,000)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444,740)	(265,241)
发放委托贷款	(12,000)	(24,000)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净现金	111,004	(5,94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新增借款	101,647	1,864,657
偿还借款	(34,658)	(3,075,000)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息	(3,633)	(25,508)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净现金	63,356	(1,235,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524,587	3,371,6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40,623	1,077,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损失)/收益	(9,284)	2,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55,926	4,451,306

14

第157至173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美云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

除另有注明外,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已经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发。

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数据已审阅,但未经审核。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4「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本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应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该财务报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 会计政策

编制本简明合并财务数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见有关的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a) 下列新准则、修订及解释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强制执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的以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七号「现金流量表」的修改
- 国际会计准则第十二号「所得税」的修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十二号「披露其他实体的利益」的修改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b) 尚未采纳的新准则和解释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中应用。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的应用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完整版本于2014年7月发布。此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有关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了一种识别减值损失的新模型 - 预期信贷损失(ECL)模型,这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仅针对已发生的信贷损失模型作出了改变。除了对于利率风险的进行的投资组合公允价值套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所有套期关系。新套期会计规则将套期会计更紧密配合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实务,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更“基于准则”的方法进行了改善。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该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框架,用于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通过5步法识别收入总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合同成本和许可证安排的资本化提供具体指导。它还包括处理有关主体与其客户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性和不确定性的收益确认。核心原则是,公司应该确认收入,以描述向客户转移承诺的商品或服务,金额反映公司期望交换这些商品或服务取得的对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取代以前的收入标准: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同」,以及相关的收入确认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15号「房地产建设协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18号「来自客户的资产转移」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解释公告第15号「涉及广告服务的易物交易」。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会计政策(续)

(b) 尚未采纳的新准则和解释(续)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识别出重大影响,管理层仍在评估将新标准应用于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集团不打算在生效日期之前使用该准则,并且将会对新准则的影响做更详细的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提供了关于租赁定义的最新指导,以及合同合并和分离的指导。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如果合同转让已识别资产一段时间的控制使用权,以换取对价,则这份合同是(或包含)租赁合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承租人确认租赁负债来反应几乎所有租赁合同的未来的租赁成本和“资产使用权”,对某些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予以豁免。出租人会计保持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几乎相同。该准则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也适用,则允许提前应用。

该准则将主要影响本集团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截至报告日,本集团已于附注二十披露了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大部分承诺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下的短期和低值租赁的豁免情况。管理层正在评估超过一年的经营租赁承诺对使用新准则的影响。现阶段,集团不打算在生效日期之前使用该准则。

4 估计

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对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所报告资产和负债以及收支的数额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实际结果或会与此等估计不同。

在编制此等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相同。

5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并未包括年度财务报表规定的所有财务风险管理信息和披露,此中期财务资料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风险管理部或风险管理政策并无任何变动。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应付帐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假若人民币兑各类外币升值/贬值5%,而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除税后净利润应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17,101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减少税后利润约人民币23,139千元),该变动主要来源于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应付帐款与应收账款。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

(i) 金融资产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1,333,621	1,403,442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53,526)	(112,823)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关联公司欠款净额	1,280,095	1,290,619

(ii) 金融负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5,014,516	3,157,127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53,526)	(112,823)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欠关联公司款项净额	4,960,990	3,044,304

根据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十月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帐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分部信息

各分部的确认基准，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计量基准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述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2017	2016				
	总分部收入	分部间收入	收入	总分部收入	分部间收入	收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062,461	-	1,062,461	999,011	-	999,011
树脂及塑料	4,842,058	(30,803)	4,811,255	4,787,639	(40,622)	4,747,017
中间石化产品	9,593,171	(4,731,777)	4,861,394	8,939,032	(4,693,316)	4,245,716
石油产品	22,729,508	(2,759,447)	19,970,061	19,059,944	(1,524,150)	17,535,79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2,507,380	(558,281)	11,949,099	9,710,137	(706,127)	9,004,010
其他	933,194	(506,084)	427,110	701,252	(264,290)	436,962
总额	51,667,772	(8,586,392)	43,081,380	44,197,015	(7,228,505)	36,968,5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		
合成纤维	(241,435)	(228,822)
树脂及塑料	484,332	712,019
中间石化产品	748,810	761,914
石油产品	1,622,166	2,457,32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34,848	26,765
其他	(35,477)	(15,956)
经营利润总额	2,613,244	3,713,242
财务收入 -净额	95,934	6,951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利润的份额	565,068	381,745
除所得税前利润	3,274,246	4,101,938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分部信息(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分配资产		
合成纤维	1,167,016	1,405,804
树脂及塑料	2,084,541	1,821,576
中间石化产品	4,346,718	4,441,418
石油产品	14,197,602	13,426,863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331,997	1,186,590
其他	2,412,343	2,323,376
分配资产	26,540,217	24,605,627
未分配资产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793,956	3,688,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61,956	5,440,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43	103,091
其他	132,914	107,475
未分配资产	10,589,369	9,339,983
总资产	37,129,586	33,945,61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分配负债		
合成纤维	340,076	344,287
树脂及塑料	1,032,747	1,118,166
中间石化产品	1,063,304	1,126,031
石油产品	4,488,617	4,323,580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30,650	1,407,484
其他	63,867	76,395
分配负债	9,019,261	8,395,943
未分配负债		
借款	500,000	546,432
其他	2,700,000	-
	3,200,000	546,432
总负债	12,219,261	8,942,375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7 除所得税前利润

(a) 财务收入-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14,935	39,989
净汇兑收入	4,268	1,511
财务收益	119,203	41,500
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3,269)	(34,549)
财务费用	(23,269)	(34,549)
财务收入-净额	95,934	6,951

(b) 其他损失-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5,130)	(23,977)
其他	(324)	(1,719)
	(5,454)	(25,696)

(c) 其他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租赁摊销	(8,706)	(8,706)
折旧	(804,729)	(820,141)
研究及开发费用	(11,323)	(47,144)
存货减值 - 净额	(17,243)	(37,94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8,874)	(112,063)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5,130)	(23,9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环保装置升级，热电部烟气处理装置将于下半年进行处置，本公司对该装置计提减值准备以减少设备账面价值至其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为人民币18,874千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112,063千元)。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8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668,525)	(964,869)
递延所得税	(2,548)	16,628
	<u>(671,073)</u>	<u>(948,2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法定税率 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计算。

9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本公司股东本报告期内应占盈利人民币 2,598,499 千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3,148,609千元)及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 10,80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0,800,000,000股)计算。

(b) 稀释

稀释每股收益假设所有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 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使期权所附的认购权的货币价值, 厘定按公允价值(厘定为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 与假设期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出比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u>2,598,499</u>	<u>3,148,609</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10,800,000	10,800,000
已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千计)	11,923	6,96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u>10,811,923</u>	<u>10,806,961</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240</u>	<u>0.291</u>

10 股息

根据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计人民币 2,700,000千元, 并于二零一七年七月派发。董事会未决议派发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的中期股息。

根据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计人民币 1,080,000千元, 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派发。董事会未决议派发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的中期股息。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年初账面净值	1,318,440	12,710,384	354,495	14,383,319
增添	-	57,583	7,589	65,172
处置	(311)	(20,818)	(1,118)	(22,247)
重分类	(743)	(2,530)	3,273	-
自在建工程转入	-	244,247	5,016	249,263
折旧	(53,759)	(727,702)	(31,902)	(813,363)
减值	-	(104,878)	(7,184)	(112,062)
年末账面净值	1,263,627	12,156,286	330,169	13,750,0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年初账面净值	1,259,193	11,863,517	351,577	13,474,287
增添	-	-	45	45
处置	(142)	(5,144)	(635)	(5,921)
重分类	(23,066)	20,990	2,076	-
自在建工程转入	-	147,024	9,597	156,621
转拨至投资性房地产	(16,687)	-	-	(16,687)
折旧	(44,999)	(719,951)	(33,200)	(798,150)
减值	-	(18,874)	-	(18,874)
年末账面净值	1,174,299	11,287,562	329,460	12,791,32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93,457 千元及人民币 4,693 千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808,895 千元及人民币 4,468 千元)。

12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账面净值	3,688,794
年度利润	565,068
其他综合亏损	(552)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459,354)
年末账面净值	3,793,956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603,828	414,962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28)	(18)
	<u>603,800</u>	<u>414,944</u>
应收票据	1,052,398	1,238,620
关联公司欠款(附注19(c))	1,280,095	1,290,619
	<u>2,936,293</u>	<u>2,944,183</u>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i)	213,690	165,798
	<u>3,149,983</u>	<u>3,109,981</u>

- (i)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6,000千元，年利率为1.75%，该部分委托贷款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88,000千元，年利率为1.75%)。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情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关联公司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936,262	2,944,162
一年以上	31	21
	<u>2,936,293</u>	<u>2,944,183</u>

应收票据指银行承兑的短期应收款项，使本集团有权在到期日向银行收取全额票面金额。应收票据的到期日距离发行日一般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本集团在应收票据上从未承受过任何信用损失。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因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外部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或者信用证形式进行。赊销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客户。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附注19(c))	42,967	169,261
银行存款及现金	7,912,959	5,271,362
	<u>7,955,926</u>	<u>5,440,623</u>

15 借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	613,421	546,432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基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抵押借款。

本集团有以下未动用额度：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	20,323,983	1,704,966
一年以上到期	1,500,000	21,959,224
	<u>21,823,983</u>	<u>23,664,190</u>

该额度用于补充营运资本及对长期资产进行投资。

本公司无债务抵押债券。本公司有足够的空间来履行现有的借款义务，且有充足的未使用之信用额度用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16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除外)、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应计税项除外)及借款。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该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帐款	2,276,634	2,123,904
应付票据	88,000	5,000
欠关联公司款项(附注19(c))	4,960,990	3,044,304
	<u>7,325,624</u>	<u>5,173,208</u>
应付职工薪酬	106,256	37,634
应交税金(不含应交所得税)	1,443,930	1,538,062
应付利息	1,300	465
应付股息	1,355,473	20,473
应付工程款	502,723	191,043
其他	322,716	351,701
	<u>3,732,398</u>	<u>2,139,378</u>
	<u>11,058,022</u>	<u>7,312,586</u>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由于在短时间内到期，故公允价值约为账面值。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欠关联公司款项包含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人民币1,365,000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帐款(包括贸易性质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应付票据按账单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5,929,970	5,151,868
一至两年	18,010	7,373
两年以上	12,644	13,967
	<u>5,960,624</u>	<u>5,173,208</u>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储备

(a)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八次股东会核批了股份期权激励方案的参与者名单及股份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股份期权激励方案，股份期权授出日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总值为人民币38,760千元的股份期权被授予214位参与者(占已发行普通股股本的0.359%)。每份股份期权有权在行权日，按可行权条件，以行权价格人民币购买一份中国上市的普通A股。期权分为三个批次，分别占授予总期权的40%，30%及30%。于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每个批次的行权条件各自独立，如下所示：

- 集团每股收益率于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个行权期内分别不应低于9%、9.5% 及10%；
- 在二零一三年基础上，实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净利润增长5%的复合年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不应低于99%；
- 上述行权条件不应低于竞争公司水平的75%；及
- 分别实现中石化设定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的目标预算。

当满足行权条件时且被授予期权的职工从授予日开始满足在规定的岗位服务时间，每份股票期权可在可行权日行权。每个批次可行权的数量取决于职工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服务时间。

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职工为换取获授予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直线法在每段行权期中确认为费用。将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影响。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和股本溢价。

在可行权日可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元，在等待期中，可行权价格随着股利的分配或者股份总数的变动而变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个批次未行使股份期权中，行权日后一年内过期的期权份额及行使价格列示如下。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权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到期日	行使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份期权数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3.85	15,404,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3.85	10,888,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3.85	10,888,000

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合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12千元，已由外部评估专家利用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式厘定。

于授予日对该模式输入的重大数据如下：

	授予日
于授予日期的即期股票价格	RMB 4.51
行使价	RMB 4.20
预计波动率	41.20%
期权期限(年)	5.00
无风险利率	3.39%~3.67%
股利收益率	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票期权尚未被执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中期合并利润表确认的期权费用为人民币8,102千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1,350 千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按照安全生产费的相关规定从留存收益结转人民币22,015千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人民币39,441千元)至其他储备。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	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科”)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以下汇总了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重大日常交易及其形成的重大往来余额，下述交易不包含附注10以及17中披露的应收及应付股息。

-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18,385,259	16,582,384
除石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2,789,038	2,548,304
原油采购	15,503,972	9,190,466
除原油以外采购	2,695,179	2,012,603
销售代理佣金	50,595	46,872
租金收入	13,878	14,217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741	33,577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455,674	860,318
	<u>1,460,415</u>	<u>893,895</u>
采购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71,839	74,350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020,608	1,732,059
	<u>2,392,447</u>	<u>1,806,409</u>
保险费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3,387	60,895
利息收入		
-中石化财务公司	5,025	127
归还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	-	300,000
利息支出		
-中石化财务公司	-	2,278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3,476	61,316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19(a)和19(b)中披露的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19(a)和19(b)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1,190,719	1,226,972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52	331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88,924	63,316
合计	<u>1,280,095</u>	<u>1,290,619</u>
欠关联公司款项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4,661,292	2,620,546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1,718	387,788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57,980	35,970
合计	<u>4,960,990</u>	<u>3,044,304</u>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中石化财务公司(i)	<u>42,967</u>	<u>169,261</u>

(i)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为0.35%。

除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及自中石化财务公司取得之短期借款外,关联方往来余额均无抵押、无息并须应要求偿还。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计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492	3,267
养老保险	74	73
股权支付	460	671
	<u>4,026</u>	<u>4,011</u>

(e) 关联方承诺

(1) 建筑、安装工程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u>25,864</u>	<u>4,310</u>

(2) 经营租赁承诺-承租方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年以内	59,160	53,960
一至两年	29,580	53,960
	<u>88,740</u>	<u>107,920</u>

除上述事项外，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f)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30,017千美元(人民币约182,804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9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60,000千元。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11,541千元。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50年内缴清。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 承诺事项

(a) 资本承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305,770	5,300
已经批准但未签约	1,124,076	908,036
	<u>1,429,846</u>	<u>913,336</u>

(b) 经营租赁承诺

除了附注19(e)披露的租赁协议之外，集团签订了其他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61,144	60,125
一到二年	31,222	54,438
二到三年	910	384
三年以上	3,033	3,207
	<u>96,309</u>	<u>118,154</u>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查阅地址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董事长：王治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